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	
基金主代码	003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A	浙商日添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74	003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非直销销售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否	是

备注:2023年1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将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春节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本基金此前已于2022年 10 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B类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正常办理,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然暂停。

(4)本基金此前已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B类份额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5,000,000元(含);

(5)在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代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和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乐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任职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万向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副总裁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发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对郭乐琦女士担任督察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的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7日,即在2023年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1月18日、1月19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附件二: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7≤Y<30日 / 0.50% Y≥30日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Y≥7日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7日,小于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0×0.5%=508.00元 赎回金额=101,600.00-508.00=101,092.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7日,小于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0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00.00元。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22号文准予注册,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9日生效。

(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7≤Y<30日 / 0.50% Y≥30日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Y≥7日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7日,小于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0×0.5%=508.00元 赎回金额=101,600.00-508.00=101,092.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7日,小于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0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00.00元。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8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A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C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1023	090023	0015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2	1.0958	1.0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861,794.98	2,441,167.94	3,600,255.48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50	0.4940	0.4910

注:根据《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